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 2011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南區在進行 2011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中所取得的成果。

背景

2. 為迎接兔年的來臨，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由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31 日期間在全港各區舉行一項為期 21 天的大型歲晚清潔行動。是次行動是為改善環境衛生而制訂的措施的大型活動之一。

3. 為配合歲晚大掃除的傳統，清潔大行動分以下三個階段進行：

(a) 第一期（由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17 日）

主要是清潔區內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及小販市場等設施。除徹底清潔外，亦進行防治蚊患及蟲鼠工作。期間，本署亦呼籲販商響應，自動清潔本身的攤檔；

(b) 第二期（由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4 日）

本區共分為 8 個地段，有關人員在每個地段進行清潔行動，並展開防治蚊患和蟲鼠的工作。針對的地點包括區內的舊式唐樓、街道和後巷、亂拋宣傳單張的黑點、大廈的公用地方、村屋、建築地盤、空置地方和路旁工地；以及

(c) 第三期（由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

本署人員把第一期及第二期所包括的地點重複清潔一次，務求保持區內清潔。

4. 有關行動的細節，本署已透過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0 號告知委員。

清潔行動的成果

5. 本區在進行這次歲晚清潔大行動中所取得的成果，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區議員的參與

6. 在這次清潔行動中，本區 9 位區議員應邀參與巡視區內 5 處地點的清潔工作及觀察其成效，他們對所有地點的衛生情況均表示滿意。

7. 我們對區議員積極參與是次清潔大行動深表謝意，並歡迎就有關行動及區內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2 月 25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 2011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進行 2011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中所取得的成果如下：

1. 共進行了 21 次清潔行動，並收集了 33 公噸大型廢物。
2. 加強了區內 5 個街市、5 個熟食中心、瀑布灣公園停車場小販認可區及赤柱小販市場、31 條街道、19 條小巷、7 個垃圾收集站及 23 個公廁的潔淨服務及防治蚊患和蟲鼠的措施。
3. 進行了 21 次大規模的防治蚊患行動，共巡查了 46 個建築地盤、16 個空置地方、98 幢唐樓、660 所村屋、5 所醫院、54 所學校及 23 個私人屋苑。行動中共消滅了 145 個蚊蟲滋生處／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並發出 20 個口頭警告。
4. 加強了滅鼠及其他除蟲措施。行動中在公眾地方共放置了 730 個鼠餌及消滅了 76 個老鼠／蒼蠅滋生地。
5. 在巡視指定地點包括 31 條街道、19 條小巷、以及 98 幢樓宇的公用地方時，向有關樓宇業主或住戶發出共 11 張清除廢物通知書或妨擾事故通知書（其中包括 1 份清除 6 米範圍內廢物及清理地方通知書）。
6. 在行動期間，共清除 800 張非法街招及海報。
7. 加強檢控違反小販規例的事項及違例販賣活動。行動中共發出 8 個口頭警告、執行拘捕 11 宗、採取檢控 70 宗及檢取貨品 3 宗。
8. 加強對街市內違例事項的執法。行動中共發出 20 個口頭警告及採取檢控 5 宗。
9. 加強檢控違反潔淨罪行人士。行動中共發出 1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14 張屬於隨處拋棄垃圾、1 張屬於在公眾地方吐痰）。
10. 加強檢控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人士。行動中共發出 9 個口頭警告及採取檢控 4 宗（屬於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
11. 加強對無牌食店的執法行動。對於持牌食店從業員違反食物業規例事項，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行動中共發出 18 個口頭警告及採取檢控 3 宗（其中檢控無牌食肆共 2 宗）。
12. 在不同階段的清潔行動中，共有 9 位區議員應邀參與巡視區內清潔行動工作及觀察其成效，並提供寶貴意見。